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66號

原告 國善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台善

訴訟代理人 陳益軒律師

被告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南郵局

法定代理人 黃良江

訴訟代理人 蔡鴻杰律師

吳幸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年7月6日下午4時在本院第15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淑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

書記官 謝璧卉